

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文号	资金（万元）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实施地点	拟实施内容	拟实施期限	备注
1	水城区陡箐镇东关社区共同现代化试点项目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330	水城区民宗局	陡箐镇	陡箐镇东关社区	民族团结主题民宿改造6栋20套，约2500平方米；民族团结食堂改造250平方米及购置食堂所需设备。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
2	水城区陡箐镇新发村产业路建设项目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80	水城区民宗局	陡箐镇	陡箐镇新发村	产业路建设，长约1000米、宽4.5米、厚0.2米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
3	水城区比德镇黄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62.7	水城区民宗局	比德镇	比德镇黄草村	硬化进组路550米长（宽1米）、购置垃圾桶、排污沟、档土墙等人居环境整治。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
4	水城区蟠龙镇木城社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100	水城区民宗局	蟠龙镇	蟠龙镇木城社区	改造装修民宿2栋12套，购置民宿相关设施设备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
5	水城区杨梅乡台沙村产业发展项目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150	水城区民宗局	杨梅乡	杨梅乡台沙村	建设台沙村钻心乌洋芋储存加工库房约600平方米，基础设施修缮及购置生产加工设备。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
6	项目管理费（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）	水财农〔2024〕3号	7.3	水城区民宗局	区民宗局	全区	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2023年2月—2023年6月	